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陳俊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(法扶)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萬哲源律師

高偉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